

附件 2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我单位 桐乡市明星印染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314683776XY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章天荣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：身份证 / 2218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被 浙江省桐乡市（区） 环保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桐环罚字（2017）131 号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
二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；

三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天荣（签字）

单位名称：桐乡市明星印染厂（盖章）

2022 年 6 月 17 日